

保亭县就业局 2018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

合同编号： ZK-CGZJZ2018022/A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新珠江职业培训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18年 3 月 12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新珠江职业培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亭县就业局 2018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-CGZJZ2018022）的《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（¥749,000.00 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培训对象	天数/ 期数	人数 (人)	备注
1	农村用电安全知识培训	就业扶贫公益岗人员(建档立卡)	5 天/1 期	64	包含住宿费、餐费、场地费、管理费（资料、师资、管理人员、每人一期一次性交通补贴及其他费用）
2	农民养殖技术培训	历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扶持的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员	1.5 天/1 期	90	
3	热带水果管理技术理论知识培训	各乡镇农民	2.5 天/1 期	120	
	橡胶生产管理技术理论知识培训				
槟榔管理及病虫害防治技术理论知识培训					
4	合作社规范建设、内部运作及财务理论培训	理事长、财务人员	1 天/1 期	100	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财政报账壹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 址：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3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 址：海口市龙昆北路18号龙园别墅B型2栋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6001002036053015202

电 话：0898-66529053

签约日期：2018年3月12日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6日



保亭县就业局 2018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

合同编号： ZK-CGZJZ2018022/B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

签订日期：2018年 4 月 12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亭县就业局 2018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-CGZJZ2018022）的《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元（¥759,000.00 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培训对象	天数/期数	人数 (人)	备注
1	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(农机驾驶员技能)	保亭县农民 (18—50 周岁)	13 天 2 期	130	包含住宿费、餐费、场地费、管理费（资料、师资、管理人员、每人一期一次性交通补贴及其他费用）

三、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- 2、在乙方完成培训后，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台账资料，甲方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培训款到乙方账户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政坤
代理
100

正和
职业
培训

- 1、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培训任务，让受训学员掌握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精心编制培训方案，科学设计培训课程，强化培训管理。
- 2、负责提供培训资料、师资力量及教学设备、实操场地。
- 3、负责选定培训地点、组织教学工作。
- 4、负责按照实用技术培训的基本要求，建立学员培训台账，上报甲方。
- 5、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。
- 6、乙方必须负责学员在封闭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90天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培训工作结束后，甲方以转账方式进行给乙方支付。

六、保密：技术信息、专有技术、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列为绝密、机密级的各项文件。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、文字、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、光盘、软件、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，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。

七、违约与争议处置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，违约方负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力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财政报账壹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2日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 址：海口市芙蓉路13号

开户银行：海口市工商银行秀英支行

账号：2201 0787 0900 0015 985

电 话：0898—68608869

签约日期：2018年4月12日

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., Ltd.

(编号: ZK-CGZJZ2018022/B)

成 交 通 知 书

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:

保亭县就业局 2018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 B 包 (项目编号: ZK-CGZJZ2018022/B) 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已结束, 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,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、公正的评议,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, 通知如下:

1、成交供应商名称: 海南正和职业培训学校。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 75.9 万元。

采购内容: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。

交货期限: 90 天内。

供应商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芙蓉路 13 号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, 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03 月 16 日

